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完成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行政处罚情况

近日，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狮”）收到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80324号和第20201803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80324号）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近日对上海金狮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上海金狮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并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上海金狮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020180325号）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近日对上海金狮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上海金狮环境保护设施需要修理而暂停使用，未向环保部门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上海金狮作出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上海金狮在本次环保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工作。同时，

公司责令上海金狮立即整改并吸取本次教训，积极落实处理方案。目前上海金狮已严格按照上海金山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完成整改。

2、公司将进一步自查各工厂内的安全、环保、消防问题点，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并以此为戒，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环保责任，进一步督促子公司持续强化环保责任意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海金狮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